

## 110 年試辦考試（適用於 108 課綱）報導

**110 年試辦考試第二階段報名於 110 年 5 月 31 日(一)起至 6 月 4 日(五)**

提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二學生及曾報考本中心 110 任一考試之高三在學學生報名

【本中心訊】110 年試辦考試第一階段報名作業已於 110.04.23(五)截止，主要對象為首屆修習 108 課綱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的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以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之高二（11 年級）在學學生，透過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報名人數約 9 萬 5 千人，平均每人選考科目數為 5 科。

第二階段報名，將提供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高二學生以及可能於 111 學年度投入重考之現在高三在學學生報名，報名日期自 110.05.31(一)上午 9 時起至 110.06.04(五)下午 5 時止。

本階段報名採網路個別報名方式，學生可以自由選考，不限科目，亦不收取報名費用，報名相關注意事項及報考條件如下，提醒同學特別留意：

- (一)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二學生：有意願報名者，請先備妥「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或相關公文」（修習至高二課程的學歷證明）及「身分證正面」影像檔後，email 至 [signup@ceec.edu.tw](mailto:signup@ceec.edu.tw)（信件主旨註明：報考 110 試辦考試），經中心資料審核，開放報名權限後，請備妥證件照之數位檔上傳報名系統，以完成報名程序。考量目前疫情，如因特殊情事來不及於報名期間準備相關學歷證件者，請於郵件內敘明原因，本中心會先行協助報名權限開通事宜，惟報名學生最遲請於 6 月 21 日(一)前補正相關資料，未提供者將取消報名。
- (二) 曾報考本中心 110 學年度任一考試之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在學學生：請於報名期間內逕至本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110 試辦考試之試務專區進行報名資料登錄（無須上傳相片）。

本階段報名期間將同時受理此兩類學生申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請參見 110 試辦考試專區之考試訊息。本次試辦考試與本中心各項正式考試之性質有別，除成績僅供學習參考無法做任何升學相關使用外，報名時所需繳交之相關文件及其條件，以及試場規範等亦均未完全相同。正式考試仍須依當年度考試簡章之規範。

考後，本中心將會公告各科試題、答題卷與參考答案，供未參與試辦考試者下載練習。有關 110 試辦考試之各項資訊，請參考本中心網站「110 試辦考試專區」（<https://www.ceec.edu.tw>），歡迎查覽使用。